

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积极有效地行使职权，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现将 2020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20 年度，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及产业链上下游客户复工延迟，公司在设备生产、运输、调试、验收以及商业拓展等方面的进度和效率有所下降，对公司全年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报告期内，面对新冠疫情以及复杂多变的外部经济形势，公司在严格科学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紧密围绕 2020 年度经营目标，积极调配内外资源，在维护原有客户关系的同时，积极开拓新客户。其次，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成功研发并推出 65 寸大尺寸偏光片贴附生产线，保持公司在国内平板显示模组组装设备行业的先发优势。再次，公司加强可视化、精细化管理，提高经营效率，控制生产成本。此外，公司在完善内控体系，加强信息化建设的同时，稳步推进募投项目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3,027.86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2%；实现营业利润 6,256.92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2.08%；利润总额 6,696.93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8.1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95.6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6.34%。

二、公司治理及董事会履职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使

《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全体董事无缺席会议的情况，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未提出异议，所有会议的召开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如下：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在公司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新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和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3 日在公司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在公司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公司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 2020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5、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6、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在公司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在公司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在公司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组织召开 4 次股东大会，均采用了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广大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表决提供便利，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参与权和监督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推动公司长期、稳健、可持续发展。

（三）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四个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条例等相关规定履行各项职责，为公司经营发展提出科学合理的意见，对公司的内部控制与规范管理发挥了积极作用：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利用其专业知识积极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对公司2019年年度、2020年第一季度、2020年半年度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等事项进行审议;同时,严格审查公司内控制度,主动了解监督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动态,对公司2019年度内控自我评价报告、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变更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等事项进行讨论和审议,相关会议均按照有关规定的程序召开。

2、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战略委员会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勤勉认真的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目标相关事项进行讨论和审议,相关会议均按照有关规定的程序召开。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提名委员会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认真开展工作。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对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进行讨论和审议,相关会议均按照有关规定的程序召开。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规定,勤勉尽职的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等事项进行了讨论和审议,相关会议均按照有关规定的程序召开。

(四)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

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发表的多项独立意见均被公司采纳，为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的发展提升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五）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6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等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并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纸和网站，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维护了公司、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注重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与投资者和机构之间良好的信息沟通，加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树立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的信心，增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公司通过投资者电话及时耐心回复投资者咨询；通过互动易平台及时解决并审慎回复投资者问题；积极接待机构调研活动，做好调研纪要并及时披露；全面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便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确保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决策。

（七）公司规范化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照相关法律规定和公司规章制度，认真履行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结构的规范性和有效性；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参加深圳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诚信规范第一讲”、“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等专题培训；并做好定期自查工作。公司以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良好互动的投资者关系，严格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体系为基石，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切实保障了全体股东与公司的利益。

三、2021年董事会工作重点

2021年，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实际经营情况，董事会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争取较好地完成各项经营指标，实现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最大化。同时，董事会将大力推进以下工作：

（一）督促公司2021年经营计划的执行。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公司管理层落实既定的经营指标，围绕公司制定的生产经营计划目标，落实各项考核管理机制，力争促进公司各项经营指标的达成。同时，推进公司持续稳步发展，不断提升企业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和水平。

（二）加强董事会日常管理工作。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真组织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确保会议程序合法合规，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实施。同时，公司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的经营、决策、重大事项等方面的监督作用，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更好地发挥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能，为董事会提供更多的决策依据，提高董事会的决策效率。

（三）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将严格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并完善更加规范、透明的上市公司运作体系，提升规范化运作水平；加强内控制度建设，提高管理效率，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制度保障；同时将高度重视并积极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切实提升其履职能力，增强规范运作意识，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保障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四）切实做好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升公司信息披露的规范性和透明度。

（五）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将持续完善投资者沟通渠道和方式，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互动交流，

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从而坚定投资者信心,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2日